

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15時

二、地點：工務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藤林

紀錄：鍾忠賢

四、出席：白龍芽、陳天源、曾廣田、黃秋月、張烈烈、薛文鳳

舒名吉、陳式壽、張銘澤、陳慶吉、邱漢生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、公民及團體異議案業經本市第55、56、58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畢，惟因當時異議案件甚多，且於都委會召開期間內亦陸續有提出者，致所整理異議內容有重複及誤繕等情形。經查對後發現有兩案所整理內容因繕寫上的錯誤，致異議內容意旨未臻相符，因事關人民權益，故再召開本次都市計畫委員會，就該兩案予以重新審議後，送省都委會複審，用以補救，并符程序。

原整理異議案內容：

號編	130	63	意見摘要	省(市)都委會決議	縣(市)都委會決議	來文日期
市都委會或公民團體提案人	吳玉足	黃學海	3-24號道路拓為二十米。請將三等廿三號廿五公尺寬道路南移，並縮小為十五公尺寬。		維持計畫草案 同62案決議	69.5.19

更正內容：

130	63	更正內容	130	63	更正內容
吳玉足	黃學海	3-24號道路勿拓為二十米，或請向西面富台新村公有地拓寬。請將三等廿三號廿公尺寬道路北移，並縮小為十五公尺寬。	吳玉足	黃學海	段已取消，該道路部計將來列入細部計畫討論。

漏列：

省府交通處	陳清等19名	請將富強路南邊的工業區，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。請變更棉麻試驗所為公路局場站用地。	維持計畫草案	69.8.4	45825
省府交通處	陳清等19名	請將富強路南邊的工業區，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。請變更棉麻試驗所為公路局場站用地。	維持計畫草案	69.8.4	45825

70.6.27
 李本名初堂身

8107

臨時動議：

(一) 擬定台南市東區（虎尾寮、後甲及竹篙厝地區）細部計畫、公開展覽期間提案而漏列部份，提請討論：

	編 號			
程 祥 生	市都委會或 公民團體提 案人	意 見 摘 要	省(市)都 委會決議	縣(市)都 委會決議
		D 1 7 1 6 M 計畫道，請依原有巷 道直線規劃。		維持計畫草案
				70 1 9 00530
				來 日 文 期 號 文

(二) 張委員烈烈提議：

都市計畫異議案，作業單位應謹慎整理，不應再有類似情形發生，以維市民權益。